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3〕70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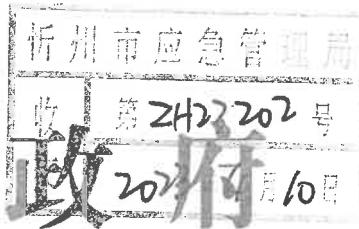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我局编制的《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忻州市人民政府（忻政函〔2023〕24号）审核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忻政函〔2023〕24号

附件2：《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忻州市人民政府

忻政函〔2023〕24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忻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报告》（忻应急〔2023〕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局制定的《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按照此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所属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切实推动全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为抓手，以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基”建设，积极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强化源头防范、综合治理、依法监管，努力实现“着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工作目标，为促进忻州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1.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2.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行政执法案件在行政复议时被撤销或变更、行政应诉败诉。

3. 推行“互联网+执法”，推广使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4. 积极发挥市级执法监督作用，采取执法调研、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

5. 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严格执法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100%，进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监督检查事项规定，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68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61人；是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90%。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1。

1. 总法定工作日为15250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2789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7185 日。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5673 日。

需加班 397 个工作日方能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全市 67 座煤矿；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头顶库”、三等及三等以上重点尾矿库；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29 家，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64%。具体区分如下：

1. **煤矿 67 座。**忻州市所辖煤矿 67 座，由市应急局有关煤矿安全科实施。检查安排见《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2）。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8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

市应急局负责对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8 家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检查安排见《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3)。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9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负责监管的非煤矿山生产企业中抽查 19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金属非金属矿山 10 家、尾矿库 9 座)。由市应急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检查安排见《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4)。

4.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负责对直接监管的冶金工贸行业驻晋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和省属企业的总部(集团公司、总公司) 20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实施。检查安排见《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5)。

5. 教育训练专项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从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中选取 15 家安全培训工作重点企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人事和教育训练科实施。检查安排见《教育训练专项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6)。

(三) 重点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本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

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检查。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一般检查单位数量、行业领域及占比。按照《编制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下级监管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中抽查 72 家进行一般检查，洗（选）煤企业 15 家，煤层气抽采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化工企业（化学医药）10 家、非煤矿山企业 10 家、尾矿库 5 座、冶金工贸企业 30 家；一般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36%。

(三) 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对一般检查单位抽查检查至少一次。

五、保障措施

(一) 严格计划编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编制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8 号）的要求，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做到“三个必须”：编制的监督检查计划，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必须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必须列出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二) 优化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验证式、暗

查突击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推进“互联网+执法”，继续实施专家参与和内设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市应急局明确的联合检查，由相关业务科室牵头实施，其他相关单位派人参加。

(三)规范执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严格现场检查，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所有监督检查必须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下达相关措施文书。

(四)推行“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等规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在行政复议时案件被撤销或变更、在行政应诉中败诉。

(五)强化督促落实。计划下发后，市应急局有关科室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要将本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

报送政策法规科；各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政策法规科备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报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 附件：1.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2.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
4.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
5.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
6. 教育训练专项重点检查安排表
7.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8.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

| 机构名称 | 在册人数 | 参加安全生产 执法人员数 | 备注 |
|------------------|------|-----------------|----|
| 局领导 | 11 | 10 | |
| 办公室 | 4 | 0 | |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 1 | 0 | |
| 应急指挥中心 | 1 | 0 | |
| 政策法规科 | 2 | 2 | |
|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 2 | 2 | |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2 | 2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1 | 1 | |
| 煤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科 | 1 | 1 | |
| 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科 | 1 | 1 | |
| 煤矿通风安全监督管理科 | 1 | 1 | |
| 煤矿机电安全监督管理科 | 1 | 1 | |
| 人事和教育训练科 | 3 | 3 | |
| 地震地质风险减灾科 | 1 | 1 | |
| 火灾防治管理科 | 1 | 1 | |
| 防汛抗旱科 | 1 | 1 | |
| 新闻宣传和事故调查科 | 1 | 1 | |
| 救援预案和救灾保障科 | 0 | 0 | |
|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队 | 33 | 33 | |
| 合计 | 68 | 61 | |

附件 2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67 家）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 1 | 全市 67 座煤矿 | 市应急局安全督查检查组 | | | 对所“包片、包矿”的煤矿企业每季度全覆盖督查检查一次。 |
| 2 | 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 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科 | | | 市级监管煤矿全年不少于 1 次，县级监管煤矿检查比例不低于 50%。 |
| 3 | 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 煤矿通风安全监督管理科 | | | 正常生产、建设矿井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
| 4 | 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 煤矿机电安全管理科 | | | 市级监管煤矿全年不少于 1 次，县级监管煤矿检查比例不低于 50%。 |
| 5 | 合法、正常生产的煤炭经营企业 | 煤矿机电安全管理科 | | 1—12 月份 | 全年抽查比不低于 10% |
| 6 | 全市煤炭经营企业（含洗（选）煤厂、储售煤场、型煤加工厂和煤层气开采企业等） |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组） | | | “五人小组”按照《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市级监管煤矿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县级监管煤矿开展执法检查，按照《山西省煤矿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要求，对 A 类：每半年不少于 1 次，B 类：每季度不少于 1 次。C 类：每月不少于 1 次。D 类：实行巡查盯守。 对各类煤炭经营企业开展抽查检查，抽查比不低于 20%。 |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8 家）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忻州油库 |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 | 第一季度 | |
| 2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忻州石油分公司忻州田村油库 |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 | 第一季度 | |
| 3 |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销售公司（代县油库） |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 | 第二季度 | |
| 4 | 原平丹峰糠醛有限公司 |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 综合行政执法队、属地应急部门 | 第二季度 | |
| 5 | 山西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 | 第三季度 | |
| 6 | |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 | 第三季度 | |
| 7 |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五台山供应站 |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 | 第四季度 | |
| 8 |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平液化公司 |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 | 第四季度 | |

附件 4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19 家）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 1 | 国电投山西铝业宁武宽坪铝土矿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 第一季度 | 露天、铝土矿 |
| 2 | 原平市钢铁有限公司皇家庄铁矿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 第一季度 | 地下铁矿 |
| 3 | 五台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 第二季度 | 地下铁矿 |
| 4 | 岢岚县晋兴奥隆建材露天矿山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 第二季度 | 露天石灰岩 |
| 5 | 繁峙县中源冶金矿业开发公司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综合行政执法队、 属地应急部门 | | 第三季度 | 地下铅锌矿 |
| 6 | 繁峙县富繁铁造有限责任公司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 第三季度 | 地下铁矿 |
| 7 | 代县嘉恒矿业有限公司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 第三季度 | 地下金矿 |
| 8 | 代县凤凰鑫盛铁矿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 第四季度 | 地下铁矿 |
| 9 | 山西宇鸿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 第四季度 | 采掘施工企业 |
| 10 |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柳泉沟尾矿库）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 第一季度 | 尾矿库 |

| | | | | |
|----|---------------------------------------|-----------|------|-----|
| 11 | 代县全鑫选厂尾矿库（干堆）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第二季度 | 尾矿库 |
| 12 | 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西天井沟尾矿库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第二季度 | 尾矿库 |
| 13 | 繁峙县程林铁选有限责任公司花家沟尾矿库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第二季度 | 尾矿库 |
| 14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化咀沟尾 矿库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第三季度 | 尾矿库 |
| 15 | 代县金升铁矿有限公司（二车间西沟尾矿库）（干堆）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第三季度 | 尾矿库 |
| 16 | 代县八塔三山铁矿冀盛有限公司点行沟尾矿库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第三季度 | 尾矿库 |
| 17 | 山西旭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北蝉沟尾矿库）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第三季度 | 尾矿库 |
| 18 | 原平钢铁有限公司皇家庄铁矿（尾矿库）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第四季度 | 尾矿库 |
| 19 | 山西德润贸易有限公司五台县豆村镇李家寨铁矿选厂老 婆沟尾矿库（干堆）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 第四季度 | 尾矿库 |

附件 5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 第一季度 | |
| 2 |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平构件分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 第一季度 | |
| 3 |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 第一季度 | |
| 4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厂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综合行政执法队、 属地应急部门 | 第一季度 | |
| 5 |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 第一季度 | |
| 6 |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 第一季度 | |
| 7 | 山西省烟草公司忻州市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 第一季度 | |
| 8 | 山西晋兴奥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 第一季度 | |

| | | | 第一季度 | |
|----|----------------------------|-------------|------|--|
| 9 |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 |
| 10 |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二季度 | |
| 11 | 代县乾福矿业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二季度 | |
| 12 | 山西恒诚信球团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二季度 | |
| 13 | 山西宁武大运华盛能源集团益兴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二季度 | |
| 14 | 山西利国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二季度 | |
| 15 | 定襄县宝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二季度 | |
| 16 | 山西恒跃锻造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二季度 | |
| 17 | 繁峙县鑫友矿业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三季度 | |
| 18 |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三季度 | |
| 19 | 保德县顺泰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三季度 | |
| 20 | 山西四方九瑞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第三季度 | |

附件 6

教育训练专项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17 家）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 1 | 山西高陶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忻州石油分公司（田村油库） | | | 第一季度 | |
| 3 | 轩岗煤电刘家梁煤矿 | | | | |
| 4 | 忻州神达梁家碛煤业 | | | | |
| 5 | 忻州神达晋保煤业 | | | | |
| 6 | 潞宁孟家窑煤业 | | | 第二季度 | |
| 7 | 霍州煤电金能煤业 | | | | |
| 8 | 代县泰丰铁矿 | 人事和教育训练科 | 综合行政执法队、 属地应急部门 | | |
| 9 | 代县凤凰铁矿 | | | | |
| 10 | 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第三季度 | |
| 11 | 山西旭泰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12 | 原平市章腔铁矿 | | | | |
| 13 | 国家电投山西铝业公司 | | | | |
| 14 | 山西富兴通重型环锻件有限公司 | | | | |
| 15 | 山西中标法兰锻业有限公司 | | | 第四季度 | |

附件 7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68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61 人，是机关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90%。

二、总法定工作日 15250 天

市应急局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50 天×61 人=15250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5 天-104 天-11 天=250 天）。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2789 日

(1) 煤矿安全监管科 1149 日。

重点检查煤矿 67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67 \times 3 \times 5 = 1005$ 日。

一般检查涉煤企业 16 家(含 15 家洗选煤厂和 1 家煤层气抽采企业)，每次参加人员 3 人、3 天，检查工作日为： $16 \times 3 \times 3 = 144$ 日。

(2) 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0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8 家，每次参加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8 \times 2 \times 5 = 80$ 日

一般检查企业 10 家，每次参加 2 人、3 天，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3 = 60$ 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10 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3 = 60$ 日。

(3)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34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19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9 \times 2 \times 5 = 190$ 日。

一般检查企业 15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3 天，检查工作日为： $15 \times 2 \times 3 = 90$ 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10 个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3 = 60$ 日。

(4)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41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20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5 = 200$ 日。

一般检查企业（随机抽查冶金工贸行业企业）30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3 天，检查工作日为： $30 \times 2 \times 3 = 180$ 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5 个冶金工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5 \times 2 \times 3 = 30$ 日。

(5) 执法队 600 天。

重点检查企业 50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50 \times 2 \times 4 = 400$ 日。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20 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10 天，所需
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10 = 200$ 日。

(6) 人事和教育训练科 9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15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3 天，检查工作
日为： $15 \times 2 \times 3 = 90$ 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 7185 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300 天。

对 14 个县（市、区）2 个管委会、22 个市直部门进行考核，
按照每年 1 次测算，每次分 5 个组，每组 6 人，每次 10 天，考
核工作日为： $1 \times 5 \times 6 \times 10 = 300$ （天）。

2. 实施行政许可等 1760 天。

(1) 危化品安全监管 1040 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240 件，2 人承办，
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240 \times 2 \times 2 = 960$ （天）。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全年拟办 10 件，2 人
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10 \times 2 \times 2 = 40$ （天）。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10 件，
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10 \times 2 \times 2 = 40$
(天)。

(2)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720 天。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10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100×2×3=600（天）。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2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20×2×3=120（天）。

3. 参与事故调查 540 天。

4. 核实投诉举报 600 天。全年预计受理 100 件（人、次），2 人承办，每件（人、次）受理、批转、移送和调查处理约需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100×2×3=600（天）。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留 300 天。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300 天。

7. 开展对中介机构检查 10 天。

8.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1220 天。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0 天。

10. 组织安全生产突击和暗查暗访 1220 天。

11.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915 天。

五、非执法工作日 5673 日。

1. 机关值班 1098 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1220 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610 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1525 日。

5. 年休假、病假、事假 1220 日。

六、实际所需工作日 15597 日。

实际所需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2789 日+7185 日+5673 日=15647 日。

需加班工作日=实际所需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5647-15250=397 日。

附件 8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帐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日 月 年

抄送：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40份